

以

“ ” “ ”

“ ” “ ”

A

2 —

以

2014

2013

以

[2017]521

A

2,400

1

26.85

64,440.00

6,351.64

58,088.36

2017 8 11

2017

320ZA0007

以

1

以

2

以

1.5

以

3

以

1

2

3

4

5

以

以

1.5

12

以

2

2014

以

2013

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张明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